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本报3月3日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内蒙古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民政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第三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负责老龄化工作,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老龄化政策落实,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老龄化政策落实。

第四条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在办好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中发挥职能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老龄工作、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慈善事业、行政区划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二)拟订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自治区本级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边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研究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区内各级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自治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以及跨盟市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六)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改革。

(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承担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一)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负责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工作。

(十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救助、福利、慈善事业、养老服务、社会组织、行政区划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职能转变。自治区民政厅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盟市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第七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在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统筹下,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职责分工。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图及图集。

第八条 自治区民政厅根据本规定第五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九条 自治区民政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档案、信访、督查检查、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舆情监控、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组织开展民政领域改革推进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工作,牵头负责机关办公自动化规划建设工作,负责贯彻执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承担行政复议等工作。组织开展民政领域政策研究和综合性调研。协调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负责自治区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负责自治区民政领域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规划财务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指导、监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拨款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拟订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

(四)社会组织管理 and 执法监督局(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盟市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自治区本级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关工作。

(五)社会救助处。拟订全区城乡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工作。

(六)行政区划和地名处。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边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研究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区内各级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监督管理工作。

(七)婚姻登记处。负责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推进婚姻改革。

(八)殡葬管理处。负责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九)残疾人权益保障处。负责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儿童福利和孤弃儿童保护处。负责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慈善事业促进处。负责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

(十二)自治区民政厅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

(十三)自治区民政厅机关纪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四)自治区民政厅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人事处)。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本报3月3日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内蒙古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是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

第三条 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划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安全监管职责;划入自治区能源局的拟订煤炭行业安全生产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检查,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价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职责。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在办好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中发挥职能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矿山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应急预案管理、安全培训、安全生产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价机构认证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

(二)负责落实国家矿山安全法规、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负责拟订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规划、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煤炭行业安全生产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指导监督检查全区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情况,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指导全区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监督全区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五)负责编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全区矿山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或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矿山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矿山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及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七)承担全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检查等工作。

(八)负责指导全区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监督全区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九)负责编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全区矿山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或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矿山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矿山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及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十一)承担全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检查等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全区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监督全区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十三)负责编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全区矿山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或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矿山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矿山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及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十五)承担全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检查等工作。

(十六)负责指导全区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监督全区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编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全区矿山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或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救助、福利、慈善事业、养老服务、社会组织、行政区划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职能转变。自治区民政厅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盟市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第七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在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统筹下,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职责分工。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图及图集。

第八条 自治区民政厅根据本规定第五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九条 自治区民政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档案、信访、督查检查、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舆情监控、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组织开展民政领域改革推进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工作,牵头负责机关办公自动化规划建设工作,负责贯彻执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承担行政复议等工作。组织开展民政领域政策研究和综合性调研。协调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负责自治区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负责自治区民政领域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规划财务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指导、监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拨款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拟订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

(四)社会组织管理 and 执法监督局(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盟市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自治区本级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关工作。

(五)社会救助处。拟订全区城乡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工作。

(六)行政区划和地名处。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边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研究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区内各级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监督管理工作。

(七)婚姻登记处。负责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推进婚姻改革。

(八)殡葬管理处。负责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九)残疾人权益保障处。负责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儿童福利和孤弃儿童保护处。负责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慈善事业促进处。负责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

(十二)自治区民政厅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

(十三)自治区民政厅机关纪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四)自治区民政厅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人事处)。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第十条 自治区民政厅机关行政编制62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4名;处级领导职数29名(13正(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离退休人员处处长各1名)16副(含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副处长1名))。

第十一条 自治区民政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的办理工作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其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京蒙协作助力乡村振兴提速提质

□本报记者 王塔娜

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瓦房地村,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北方乡村。过去,村民收入主要靠玉米、药材等作物。近年来,依托京蒙协作的北京惠合双通育苗工厂项目,让村民周保利看到了设施农业发展的机遇。

2019年,周保利利用京蒙帮扶政策,建起15个占地1.3亩的暖棚,开始发展彩椒产业。他说,蔬菜不愁销路的源头在于提高品质。他紧紧抓住京蒙帮扶项目带来的系列帮扶政策,通过参加技术培训,掌握来自北京的先进种植技术,逐步实现了种植技术无害化、基地生产标准化、市场销售品牌化、彩椒种植产业化。

“现在经营的15个大棚每年纯收入能达到45万元。”周保利说,2020年,他带领36户村民,成立2个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各地客商定期收购。菜有了销路,周边村民的种菜积极性也逐渐高涨,全村暖棚发展到108个,反季节蔬菜面积近530亩,人均年收入达到5万元,京蒙帮扶项目为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收益。

喀喇沁旗地处高纬度干旱、半干旱

地带,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各类作物品质优良,具有发展设施农业得天独厚的条件。同时,这里距离北京市不到400公里,优越的交通区位优势让优质蔬菜不愁销路。近年来,喀喇沁旗抓住京蒙帮扶机遇,大力发展设施农业。

近日,记者在喀喇沁旗赤峰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现场看到,虽寒冬料峭,但施工的火热劲头不减。该项目是集现代农业、休闲体验、温泉康养等功能于一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投资12亿元,其中京蒙帮扶资金3800万元。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全旗设施农业现代化水平,借助‘宏福柿’品牌,实现本地番茄产值增收6亿元以上,带动周边地区3000余名群众就业增

收。”锦山镇党委书记王永太说,全镇使用京蒙帮扶资金7776万元建立起4个京蒙协作产业园区,4个项目全部建成后,可每年向政府缴纳收益金1209万元。

“该帮扶模式项目收益来源稳定,有效增加了村集体收入,租金用于产业扶贫无法覆盖的无劳动能力群众救助,同时可用于全村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劳务用工、典型表彰等公益事业。”在现场调研的北京市西城区外联办主任霍利凯认为,西城区和喀喇沁旗正构建起优势互补、携手并进的发展格局,这种模

式使京蒙帮扶见到实效,京蒙之情越来越亲。

近年来,喀喇沁旗农牧业坚持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林则林,逐步确立了“4+1”农牧业产业发展新思路,即中蒙药材、设施蔬菜、肉鸭、肉牛四个主导产业和林业经济优势产业。“在京蒙协作带动下,喀喇沁旗优势产业更加壮大,市场销路不断广阔,乡土人才队伍也逐渐强化,乡村振兴势头更足了。”喀喇沁旗乡村振兴局局长郭亚军介绍。

2023年11月底,喀喇沁旗抓住“赤峰好物进北京”活动的宝贵机遇,将中药材、山珍、肉鸭、番茄、红枣、采煤红酒等特色农产品带到北京展出推荐。“我们还通过对接,深入西城区的社区街道宣讲售卖,让北京市民了解到喀

喇沁旗的好产品。”北京市西城区挂职干部,喀喇沁旗常委、副旗长王云霞说,活动期间全旗展销和订单总金额500余万元,还有10余家北京企业与旗里达成合作意向,收获满满。

2023年12月,首届西城“YUAN创”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在北京市西城区圆满落幕。决赛中,喀喇沁旗选手曹清海的参赛作品“林药结合带动一方经济”获得最受关注奖。曹清海介绍,所谓“林药结合”就是不占用耕地而是林间空地种植中草药,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生态效益,通过先进的种植技术提高中草药质量和产量,带动当地农民的收入增长。

“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发展,正需要这样的创新创业精神,探索适合乡村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北京市西城区副区长陈明晖表示。

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关工作。

(五)社会救助处。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有关办法。

(六)行政区划和地名处。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边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研究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承担苏木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变更事项审核,承担旗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区内各级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旗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指导全旗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审定标准地名出版物。

(七)社会事务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等有关工作。负责协调盟市之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民政领域政策研究和综合性调研。协调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负责自治区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负责自治区民政领域信息化建设工作。

(八)老龄工作处(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承担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九)养老服务处。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

培训工作。负责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及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考核发证工作。承担矿山检验检测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政策法规和事故调查处。负责拟订自治区矿山安全法规、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负责拟订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规划、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煤炭行业安全生产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检查,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价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职责。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在办好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中发挥职能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矿山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应急预案管理、安全培训、安全生产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价机构认证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

(二)负责落实国家矿山安全法规、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负责拟订自治区矿山安全生产规划、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煤炭行业安全生产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指导监督检查全区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情况,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指导全区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监督全区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五)负责编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全区矿山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或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矿山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矿山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及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七)承担全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检查等工作。

(八)负责指导全区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监督全区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九)负责编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全区矿山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或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矿山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矿山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及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等,协调推进农村牧区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十)儿童福利处。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慈善事业促进处。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负责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机关群团组织的建设和纪检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纪律、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人事处)。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工作。牵头负责民政行业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条 自治区民政厅机关行政编制62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4名;处级领导职数29名(13正(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离退休人员处处长各1名)16副(含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副处长1名))。

第十一条 自治区民政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的办理工作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其调整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24日起施行。

